附件4

2023年度省专利转化（产业知识产权

运营中心）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聚焦江苏16个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围绕《江苏省“产业强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中明确的50条重点产业链，优先支持特高压设备、起重机、车联网、品牌服装、先进碳材料、生物医药、集成电路、高技术船舶、轨道交通装备、“大数据+”等省政府区域卓越产业链。

二、申报主体

省内园区（国家级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申报条件

（一）产业特色鲜明。园区被省、市确定为重点产业链所在地区，并制定出台了相关重点产业发展规划；

（二）带动作用突出。相关产业链“链主企业”“单项冠军”“优势企业”等重点企业落户园区，配套中小企业集聚，产业链相关企业总数超过50家；

（三）管理机制健全。园区建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知识产权资金纳入园区财政预算，专利产出水平较高，知识产权综合实力位居全省前列。

四、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

（一）项目任务

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发展计划项目实施期2年，以一条产业链为主攻方向，重点完成以下任务：

1.建立市场化专利运营中心。组织“链主企业”、产业技术研究机构、产业商会、知识产权联盟、服务机构等一个或者多个单位部门，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市场化运营的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立组织管理体系，健全管理经营团队，制定3年期产业运营中心发展规划，明确专利转化实施目标。

2.建设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结合自身实际，打造特色化产业知识产权数据和咨询平台。收集整理产业链相关的全球专利信息，并从专利的技术手段、功能效果、必要特征、成熟等级、市场前景等多个维度对专利信息进行深度加工标引，并在此基础上，开展专利导航分析，绘制知识产权和创新资源图谱，列出重点企业、产品、技术、长板、短板等清单。3.深度挖掘企业端技术需求。全面摸排园区内企业技术和专利现状，提供技术和产品路线诊断、技术创新需求挖掘服务，建立企业个性化和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共性化专利需求信息库，定期推送相关信息；积极整合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帮助企业对接高校院所、国有企业创新资源和知识产权，开展技术寻源工作，为企业技术创新全流程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促进企业创新发展。

4.开展精准化专利供需匹配。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统筹优化人才、专利、信息等创新要素配置，开展企业需求与高校院所专利匹配工作，通过发布会、网上展示、成果推介、路演等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广泛开展专利技术对接活动。积极参与省科技厅、教育厅和省知识产权局组织的专利（成果）拍卖季或者专利转化对接等专场活动，提高专利对接精准度和签约率。

5.提升专利成果技术成熟度。建立对企业有意愿受让，但是专利技术成熟度不够的专利技术的跟踪培育机制，主动协助对接小试、中试等熟化平台，开展数据积累、工艺优化、二次研发以及样品生产、技术鉴定、批量试制、工艺熟化等服务，并注重熟化过程中的专利申请布局，提高专利商业化进程，

6.推动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加强与重点企业、高校院所、产业商会、服务机构、运营基金、投资公司等单位和部门合作，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强化产业链专利布局和运用，通过重点专利收储、交叉许可等模式，构建和运营产业专利池；推动联盟内高校院所、国有企业创新专利转化模式，试点开展先使用后缴纳许可费的方式，降低中小企业获取专利技术的资金门槛和技术风险。

7.培养专业化专利运营人才。开发知识产权运营人才培养项目，举办知识产权运营专题培训班，探索引进北美大学技术经理人协会等国际组织关于专利转化人才培养的课程体系，面向产业链企事业单位研发人员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开展专业技术和业务技能培训，支持学员取得国际注册技术转移经理人认证（RTTP）等资格证书。

8.建立一站式融资服务渠道。引导推动金融机构、股权投资基金等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投资等多元化金融工具，深度参与专利转化实施，满足企事业单位在优秀专利项目转移、二次开发、产业化等阶段的不同资金需求。主动参与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在前期资产梳理、企业推荐等环节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提供知识产权专业支持，打造金融与知识产权互为支撑、合作多赢的一站式服务模式。

（二）绩效目标

通过培育和发展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园区重点产业链专利转化能力水平大幅提升。

1.园区

（1）高校院所在园区内转化专利数量年度增幅不少于20%；

（2）受让高校院所专利的中小企业数量年度增幅不少于20%；

（3）园区内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取得突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和项目数年度增幅不少于20%；

（4）相关工作模式或者专利转化成效得到省级以上相关部门或相关媒体充分认可、或者被省级以上相关部门推广应用。

2.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1）建设专利技术供需目录，每年实现精准推送信息5000条以上；

（2）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每年推动企业接受高校院所转让许可专利100件以上或者转让许可专利金额超过1000万元；

（3）组织不少于200名产业链企事业单位研发人员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参加知识产权专题培训；

（4）产业运营中心在产业转型升级、强链补链等方面有积极贡献。

五、组织方式

（一）申报单位根据要求申报，签订信用承诺书，按属地原则逐级上报。设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局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出具推荐意见，由设区市知识产权局汇总报送省知识产权局。

（二）省知识产权局组织评审，研究确定立项，会同省财政厅下达项目经费。

（三）项目实施期限为2年，立项后拨付一定启动资金。项目实施满一年后组织中期评估，根据评估情况拨付后续资金。项目实施期满后进行评价和验收。

六、申报要求

（一）各设区市推荐数量不超过1个。

（二）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规范，如发现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立项资格。

（三）申报单位同时进行网上与书面申报，两种方式申报内容须完全一致。网上申报通过“江苏省知识产权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s://pm.jsipp.cn/nbsgd/jsip\_pms/main/login.html）报送相关材料。网上申报材料提交后，申报单位将系统生成的项目申报书用A4纸打印，加盖单位公章后，按项目申报书、附件材料顺序装订成册（纸质封面，平装订，一式一份），逐级审核推荐。

（四）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2月28日。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将本地区项目申报汇总表与纸质申报材料各一份，盖章后一并报送省知识产权局（寄送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45号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联系人：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服务处 张静、李庭开

电 话：025-83279968